

# 投标邀请公告

致：1. 福建省昊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 福建睿晟建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 福建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 福建象环建设有限公司、5. 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社会治安大数据赋能中心场地拆除清理项目已由中共邵武市委政法委员会以会议纪要（2024）5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中共邵武市委政法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招标人为中共邵武市委政法委员会，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邀请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邵武市；

2.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控制价 285028 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社会治安大数据赋能中心场地拆除清理项目实施方案的所有内容及发布的工程量清单；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中小型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285028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3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个标段。  
（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 按照闽建筑[2018]38号、闽建筑[2018]43号文件规定，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投标；3. 根据闽建法[2007]15号文，投标人及项目管理人员未被福建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建设市场法人和自然人违法违规档案》并在警示期内，且未限制承接新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未被列入《关于公布2015年度责任主体质量安全黑名单的通知》（闽建办建〔2016〕10号）的名单企业；4.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未存在财产被冻结或接管；5. 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6.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9月25日至2024年09月27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至17时30分在福建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邵武市宏林世纪城3栋A216-A221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份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年09月30日上午09时00分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肆仟元整（¥4000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现场以现金的方式提交，用信封密封装订，并注明所投标段的项目名称加盖公章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9月30日上午09时00分，地点为福建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邵武市宏林世纪城3栋A216-A221室）。

7.2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拟派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到场核验登记，并提交购买招标文件的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核验）。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海易招电子招标投标平台(<http://www.hyebid.com/hyweb/hyebid/hyIndex.do>)公告栏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共邵武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福建省邵武市新建路8号，邮编：354000

电子邮箱：/

电 话：0599-6325110 ， 传真：/

联 系 人：曹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邵武市宏林世纪城3栋A216-A221室，邮编：354000

电子邮箱：/

电 话：17750390537， 传真：/

联 系 人：黄先生